●附錄一、三星國小 10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要點與成員

一、宜蘭縣三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頒92.0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修訂之。
- (二) 爲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各課程小組」。
-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1) 規畫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室本位特色課程發展方向及藍圖。
 - (2)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及教室本位特色課程研發計畫。
 - (3) 擬定學校本位特色課程大綱及發展策略。
 - (4) 擬定學生階段性學力指標及關鍵性能力指標。
 - (5)彈性調整年級間課程與教學計畫。
 - (6) 研討與學校課程發展相關事官。
 - (7)學校本位特色課程及教室本位課程之研發。
 - (8)學校總體課程之規書。
 - (9)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10) 審核總體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11) 負責課程評鑑與教學。
 - (12)擔任本校課程研發諮詢人員。
 - (13) 進行教育行動研究,落實學校本位特色課程。
 - (14) 出席校內外相關會議。
-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置代表二十三人,其成員如下:
 - (1) 校長: 爲當然代表。

- (2) 家長.社區代表二人:由家長會推選產生。
- (3) 班群教師代表六人:由一.二.三.四.五.六年級老師擔任。
- (4) 領域課程小組代表十人:由各學習領域小組推派代表一名產生。
- (5) 行政人員代表四人:三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爲當然代表。
- (六)、課程發展委員會以校長爲召集人,教務主任爲總幹事,教學組長爲執行秘書。委員之產生除行政代表外,其餘之委員均由一.二.三.四.五.六年級老師、各教學領域召集人擔任或自薦、互薦或相互推舉產生,全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 (七)、課程發展委員會均爲無給職,每月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學校本位特色課程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進程與效益。
- (八)、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九)、課程發展委員會需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十)、任期:以階段性課程發展時間爲一任期。
- (十一)、爲顧及學生學習權益,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非學生上課時間召開。

二、三星國小102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參 加 人 員
校 長	1	陳慶隆校長
行政人員 代 表	4	教務主任:游孟麗 總務主任:郝德天 學務主任:遊育豪 教學組長:羅詠昇
年級代表	6	一年級代表: 薛淑貞 二年級代表: 陳美伶 三年級代表: 陳雨笙 四年級代表: 吳振維 五年級代表: 劉嘉雄 六年級代表: 楊忠錦
領域教師 代表	10	語文-楊忠錦 .英語-游碧彥 . 數學-郝德天 社會-陳雨笙 綜合活動-吳雅娟 生活領域-游玲芬 自然與生活科技-羅詠昇 健康與體育- 吳聖賢 藝術與人文-盧進鴻 本土語文(閩南語)領域:黃淑玲
家 長 及 社區代表	2	李昱杰家長會長 加 家長會副會長

三、三星國小10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 員	任 務 分 工
領域教學 研 究 組	游孟麗	領域教學研究會成員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特色課程 教 學 組	羅詠昇	1.2.3.4.5.6 年 級班群教師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培養學生基本能力之主題課程研發與探討 ●加強學生情意活動之主題課程研發與探討 ●開發學生創意思考之主題課程研發與探討
社區資源 資 訊 組	郝德天	1.2.3.4.5.6 年 級班群教師 及 家長會委員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瞭解 ●建立社區人才資源庫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班群事務 註 册 組	楊忠錦	1.2.3.4.5.6 年 級班群教師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班群活動之規畫與安排 ●統整課程檢討與實施 ●班群行政事務之協調與運作 ●彈性學習時數適當規畫之探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學習領域小組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1	語文領域	楊忠錦	劉嘉雄 薛淑真 曾春源	1.規劃全年級語文領域課程。 2.督導課程設計符合分段能力指標。
2	英語	游碧彥	游安慈	1.規劃全年級英語領域課程。 2.督導課程綜合活動設計符合分段能 力指標。
3	本土語言	黄淑鈴	龍秀蘭 陳玉蘭	1.規劃全年級鄉土語言領域課程。 2.督導課程設計符合分段能力指標。
4	數學領域	郝德天	宋隆杰 邱信華 謝金玲	1.規劃全年級數學領域課程。 2.督導課程設計符合分段能力指標。

5	健康與體育	吳聖賢		1.規劃全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 2.督導課程設計符合分段能力指標。	
6	綜合活動			1.規劃全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 2.督導課程設計符合分段能力指標。	
7	社會領域	陳雨笙	吳振維 廖慶琳	1.規劃全年級社會領域課程。 2.督導課程設計符合分段能力指標。	
8	自然與生活科技	羅詠昇	游育豪	1.規劃全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 2.督導課程設計符合分段能力指標。	
9	藝術與人文	盧進鴻	游孟麗	1.規劃全年級領域課程。 2.督導課程設計符合分段能力指標。	
10	生活	游玲芬	陳美伶	1.規劃全年級與生活領域課程。 2.督導課程設計符合分段能力指標。	

五、三星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

1.小組會議:各組利用週三、週五下午時段或由各組代表共同討論後,自 行安排時間的進行。

2.代表大會:各組推派代表參加,利用週三、週五下午時段或由各組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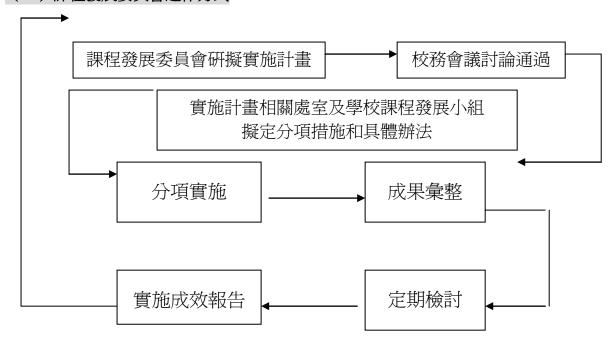
共同討論後,自行安排時間的進行。

3.委員會議:全體委員與會,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4.擴大會議:邀請班群代表及會議主題相關人員,配合擴大行政會議召

開。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二)三星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時間與流程):

-		—/—生國小体性發展女具目と連F(时间央加住)·
日期	月	內 容
102年06	ĦI	1.召開課程發展研發小組會議 2.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討各學習領域與本位課程相關之內涵)
102 年 07-08 月		 召開課程發展代表大會,研擬九十九學年度教師進修內容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審核九十九學年度課程計畫書
102年09	月	1.召開領域教學研究組會議,討論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本學年度之各項任務及擬定工作進程。 2.召開主題課程研發組會議,彙整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方案,作爲日後參考依據。
102年10	月	1.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 2. 召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擬定綱要於下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中報告。
102年11	\Box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由各學習領域召集人提出進度報告及欲與其他學習領域 協調之部分,並做所遭遇之困難說明。
103年01	ĦI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由各學習領域召集人提出進度報告及欲與其他學習領域 協調之部分,並做所遭遇之困難說明。
103年06	月	1.召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提出各學習領域研發小組所研擬完成之階段性任務內容。2.彙整個人教學檔案(含課程統整、主題教學、協同教學等)3.舉辦教學評鑑及教學檔案發表會。

- 4.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擴大會議:
- ●各學習領域召集人報告該學習領域本學期研討之內容:
 - ◆配合各年級之課程計畫所研擬之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1)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2) 該學習領域內或學習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3) 該學習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4) 該學習領域教學評量方針。
- •討論下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發展及推動重點:
 - ◆課程評鑑計畫(含評鑑時間、評鑑方式、評鑑範圍及評鑑結果之運用與改善機制等)
 - ◆檢討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 ◆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計畫及進行之模式。
 - ◆實施目標管理,由學習領域召集人定期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報告該學習領域之 任務進程及階段性成果。
 - ◆主題課程與學校本位課程結合之可行模式。
 - ◆行事活動與學校本位課程結合之可行模式。。
 - ◆積極開發社區資源之策略。 ◆其他有關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

四、 實施年級:一、二、三、四、五、六年級

宜蘭縣三星國小102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檢核表

宜蘭縣 102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檢核表					
學校名稱	學校名稱:三星國小				
第一部分	:行政檢核				
主要 項目	說明	檢核標準	學校自評		
依據	檢附課發會 通過課程計 畫之會議記 錄與簽到表	1.會議記錄之議程需有討論學校 課程計畫之提案。(敬請檢視會議記錄) 2.會議記錄需有針對提案通過課程計畫之明確紀錄(敬請檢視會議 記錄)	☑有提案 □未提案 ☑紀錄明確 □紀錄不明確		
		3.需附上與會人員之簽到冊。 (敬請檢視會議記錄) 4.會議記錄與日期有關之部分,日 期合 理無誤植。(開會日期:102.07.17)	☑已檢附□未檢附☑日期正確□日期有誤		
	學習節數分 配經課發會 決議通過	1.課發會會議記錄之議程需有討 論學習節數之提案(敬請檢視會議記 錄)	☑有提案 □未提案		
學習節數		2.會議記錄需有針對提案通過學習節數之明確紀錄(敬請檢視會議記錄) 3.需附上與會人員之簽到冊(敬請檢視會議記錄) 4.會議記錄與日期有關之部分,日期合理無誤植(開會日期:102.05.29)	□紀錄不明 確		
	學習節數分配表	1.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第五點 第二款學習領域結構表之規定	☑符合□不符合		
教科書版本	同一學習階 段是否變更 教科書,如	1.檢附教科書版本對照表。(敬請檢 視會議附件)	☑已檢附 □未檢附		
	有變更是否 提列版本銜接計畫	2.同一學習階段如有變更版本需 提列銜接課程計畫,未變更時免。 (^{免提列})	□已提列 □未提列 ☑免提列		
課程進 度	學校行事規 定	1.開學及休業日期符合規 (上8/30 開學/1/20 修業式)(下 2/11 開學 6/30 修	☑符合□不符合		

		業式)	
		2.期末定期評量日期符合規定。 (上 1/14-1/15) (下 6/17-6-18 畢考 6/24-6/25 1-5 年級期末考)	☑符合□不符合
		6/24-6/25 1-5 年級期末考) 3.期末定期評量至學期結束間之 課程能規 劃進度(進行課程統整或延 伸教學)	☑符合□不符合
		4.國中基測後至畢業前或國小畢 業考後至畢業前之課程能規劃進 度。	☑符合□不符合
		(進行課程統整或延伸教學)	
在校作 息時間 規劃	檢附作人間會、、,各的學生時導學年間,學生間,與學生,是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檢附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敬請檢視 PDF 檔在校作息時間規劃)	☑已呈現 □未呈現
第二部分	:內容檢核		
主要項目	說明	檢核標準	學校自評
依據	提列九年一 貫課程綱要 作爲依據	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 要。 2、102 年 4 月 22 日府教課字第 1020062459號函辦理 (敬請檢視 PDF 檔)	☑有提列 □未提列
學校分	提列學校基 本資料及教 職員編制表	必須提列(敬請檢視 PDF 檔)	☑有提列 □未提列
	提列學校課程發展條件與策略分析表(SWOTS分析)	必須提列(敬請檢視 PDF 檔)	☑有提列 □未提列
	提列學校發 展願景與目 標	必須提列(敬請檢視 PDF 檔)	☑有提列 □未提列
	相屬結構關係	提列學校願景目標與學校課程發展設計之相屬結構關係圖(表) (敬請檢視PDF檔)	☑有提列 □未提列
學校課	檢附學習領	必須提列(敬請檢視九年教學線上編寫資	☑已檢附

程進度	域進度表	料)	□未檢附
表	彈性學習節 數進度表	資料低 60 中 80 高 100 六年級下 95 節)	☑已檢附 □未檢附
	重大議題融 入學習領域	七大議題均須呈現融入至少一個學習領域 (敬請檢視九年教學線上編寫資料))	☑已呈現 □未呈現
	編、補充或 延伸教材	各領域課程能規劃符合縣本土化課程行動方案架構(一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少9小時),以學校或地方特色進行替代、改編、補充或延伸教材(敬請檢視縣本土化課程規畫表)	☑已呈現 □未呈現
	結合相關教 育活動	能結合相關教育活動(如校慶、運動會、被合節慶活動)規劃課程(敬請檢視彈性學習節數實施計畫)	☑已呈現 □未呈現
閱讀課 程	提列全年級 或全校進行 閱讀課程彙 整表	1.能結合學校推動閱讀計畫 2.閱讀教學活動與學習領域結合情形 (敬請檢視閱讀課程計畫 SWOT 分析.閱讀 地圖. 全校性主軸架構.閱讀策略彙整表.)	☑已呈現 □未呈現
	提列全年級 或全校使用 自編教材彙 整表	無自編全年級或全校使用之教材 時,免檢附。(趸檢附)	□已檢附□未檢附☑免檢附
自編教 材 (無自編	如編有全年 級或全校使 用自編教	1.課發會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 學期使用自編教材之會議記錄中,其議程需有審查之提案。 2.會議記錄需有針對提案審查通	□有提案□未提案□紀錄明確
教材不用 送審)	材,則應檢附課發會審	過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 自編教材之明確紀錄。 3.需附上與會人員之簽到冊。	□ 紀錄不明確□已檢附
	查通過全年級或全校使用自編教材之審查記錄 與簽到表	3. 會議記錄與日期有關之部分, 日期合理無誤植。 無自編教材不用送審	□未檢附□日期正確□日期有誤
學生學 習評量 計畫	提列學生學 習評量實施 計畫	1.檢附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 2.命題與審題規劃(敬請檢1-6年級 學生評量計畫2. 命題與審題規劃)	☑已檢附 □未檢附
課程評鑑	提列課程評 鑑實施計畫	檢附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敬請檢視課程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手冊、社區資源彙整表)	☑已檢附 □未檢附
實驗課 程(<mark>免檢</mark> 附)	學校如欲辦 理實驗程, 參加學生須	1.檢附學校實驗課程計畫。 (^{免檢附})	□已檢附□未檢附☑免檢附

	取得家長同意書。未辦理之學校則 免檢附。		
		2.檢附家長同意書彙整資料	□已檢附 □未檢附 ☑免檢附
		1.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至少4小時(請檢視重要法定教育活動彙整表)	☑已呈現 □未呈現
		2.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 少4小時 (請檢視重要法定教育活動彙整表)	☑已呈現 □未呈現
		3.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正式 課程外每學年至少4小時(請檢視重 要法定教育活動彙整表上下學期第2.10周課 程外實施)	☑已呈現 □未呈現
重要法 定教育	檢附重要法 定教育活動 彙整表	4.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每學年度 4 小時以上,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請檢 視重要法定教育活動彙整表)	☑已呈現 □未呈現
活動		5.推動國防教育,並視需要納入教學設計,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檢視重要法定教育活動彙整表上第7周下第6周實施)	
		6.環境教育每年至少 8 小時(含節能減碳 4 小時) (敬請檢視重要法定教育活動彙整表: 上學期實施周次:3.12.13.20 下學期實施周次:1.11.12.19 其餘四小時節能減碳 1-6 年級上.下學期均融入各學習領域實施)	☑已呈現 □未呈現
審查結果	與建議:		
委員簽名	:	三星國小課程發展委員 102 學年度課程	計畫書審查簽到
		THE CAS SERVICES IN THE CASE OF THE CASE O	102.07.17